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一、序論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110年11月27日訂定「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並於同年12月7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依政策揭露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執行情形。

二、業務範圍及關注對象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法令辦理自營及投資之企業發行債券或股權商品業務。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一) 本公司已於110.12.7完成簽屬遵循聲明，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並無無法遵循原則。

(二) 盡職治理遵循情形

1、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業經110.11.23第16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揭露於公司官網。

2、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明定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網。

3、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不定期拜會被投資公司或參加法人說明會以取得最新訊息。

4、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如於法說會、股東會發表意見、參與股東會投票等，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5、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投票政策明定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盡可能審慎評估，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妥善行使投票權，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或棄權；另投票情形列示於本報告，均揭露於公司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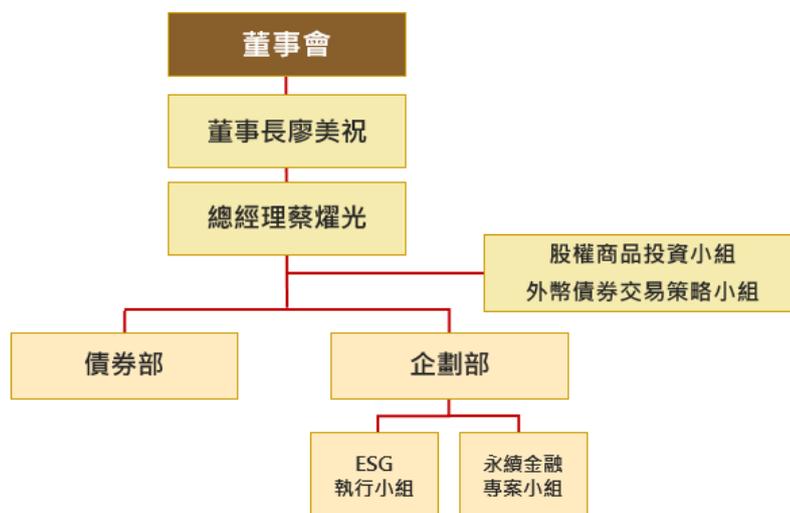
6、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均列示於本報告，揭露於公司官網。

四、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一)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 1、投資單位：債券部(債券及股權商品)、企劃部(轉投資事業)。
- 2、審議單位：股權商品投資小組(股權商品)、外幣債券交易策略小組(債券)、ESG執行小組(審議盡職治理政策及相關規範、政策之執行情形)、永續金融專案小組(擬議盡職治理政策及相關規範)。
- 3、監督：董事會(審議盡職治理政策)。



(二)投入之內部資源

投入資源	內容	投入時間 (時) 註1	投入 人力	投入金錢 (仟元) 註2
董事會	盡職治理政策修正案	1 (會議1場)	10	1,127
ESG執行小組	審議盡職治理政策修正案	1 (會議1場)	13	
永續金融小組	修正盡職治理政策	1 (會議1場)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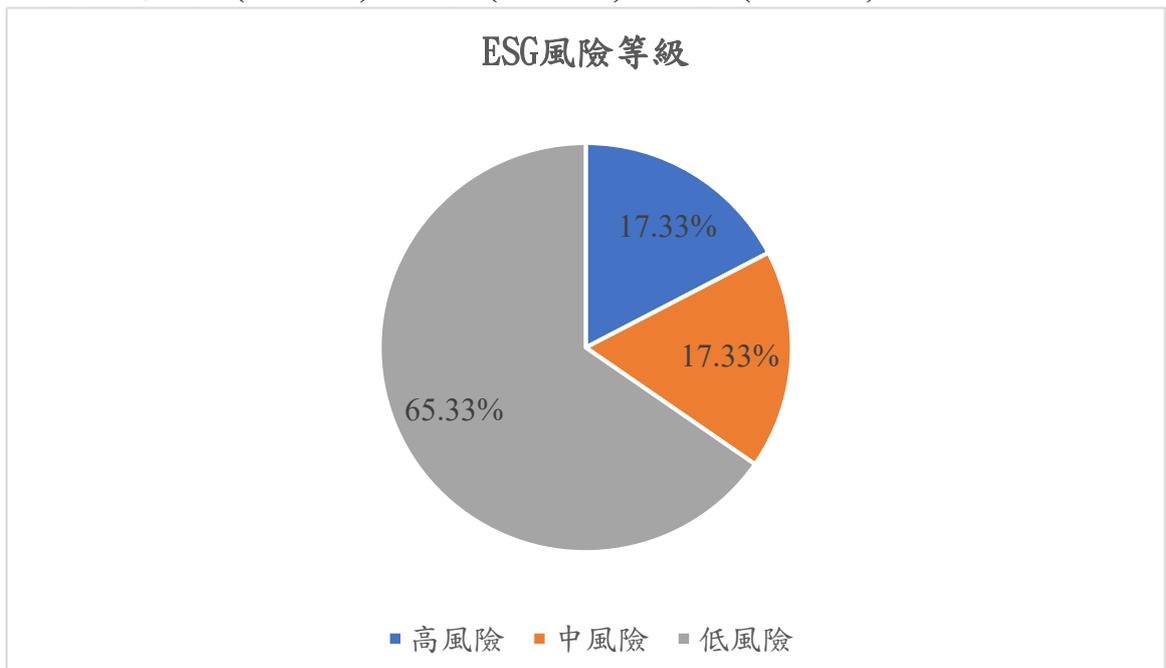
股權商品投資小組	審議股權商品之買入	12 (會議12場)	13
外幣債券交易策略小組	審議外幣債券之買入	12 (會議12場)	14
債券部	執行投資前後盡職治理	32 (新增投資標的8家)	14
	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1 (法規訓練1場)	14
企劃部	執行投資前後盡職治理	24 (轉投資6家)	4
	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1 (法規訓練1場)	4

【註1】每場會議以1小時計；每家被投資公司之評估、互動議合及投票以4小時計；每場教育訓練以1小時計。

【註2】為統計方便，投入金錢係以上述人力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

五、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方式

本公司於111/8/4訂定「ESG風險評等作業要點」，並於同年9/1系統上線正式施行，將ESG因子導入投融資作業流程中，主要調查及評估投融資對象之營運是否涉及氣候變遷、環境衝擊、侵害人權及違反公司治理等高ESG風險議題。針對高敏感性產業者及投融資金額合計達5000萬元以上之企業均辦理風險評估，截至112年7月底止，本公司投資組合中，已評估被投資對象共計150戶，其中高、中、低風險等級分別為26戶(17.33%)、26戶(17.33%)、98戶(65.33%)。



六、互動與議合之執行與揭露

(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1、優先議合之對象

本公司「投資盡職治理作業要點」明定，考量投資目的及成本效益，投資後應持續關注之投資對象，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者為限，且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

2、議合時機之決定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負面新聞、財務表現、ESG執行情形等資訊，當發現有重大不符合永續發展之情事時，將透過內部會議、聯繫其經營階層或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發言等方式進行互動與議合。

(二)互動與議合次數

互動與議合次數	出席股東會 (含電子投票)	實地 拜訪	電郵 溝通	出席董事會	參與 法說會
家次	4	0	0	0	30

互動與議合主題係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及ESG等公司治理議題。

(三)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及後續追蹤情形

1、互動案例（屬ESG面向）：於A及B二家公司股東會發言詢問企業社會責任及ESG之具體作為。

公司	股東會日期	發言紀錄	公司回答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2022. 6. 23	順應國際潮流，請問貴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ESG相關公司治理事項有無相關因應方針？	辦理企業社會責任重點事項已在公司官網揭露。 經查官網摘錄如下- <u>員工友善面</u> ：除提供法定福利外，另提供生日禮金及健檢、結婚、生育、育兒、喪葬、運動競賽及藝文門票等補助。 <u>環保節能面</u> ：拍賣標售物件改於官網公告取代張貼公布欄，落實減量紙張；照明加裝感應開關，並改裝Led燈管。 <u>社會公益面</u> ：採購果農受疫情影響外銷之當季新鮮水果，贈送員工並捐贈育幼

			院；贊助支持藝術博覽會活動。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2022. 6. 23	請說明貴公司在推動ESG工作上有何具體作為?	<u>環境面</u> ：推動公文電子化、改用節能電器、裝修工程採用環保與綠化建材。 <u>社會面</u> ：關懷弱勢族群之債務、參與公益活動。 <u>治理面</u> ：朝向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方向與目標辦理，落實內控與法規遵循。

(四) 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針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之被投資公司均辦理ESG風險評估，其中高風險等級客戶共26戶，經審視均已有進行永續相關行動、低碳轉型、或針對高風險原因進行改善中，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執行均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七、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無。

八、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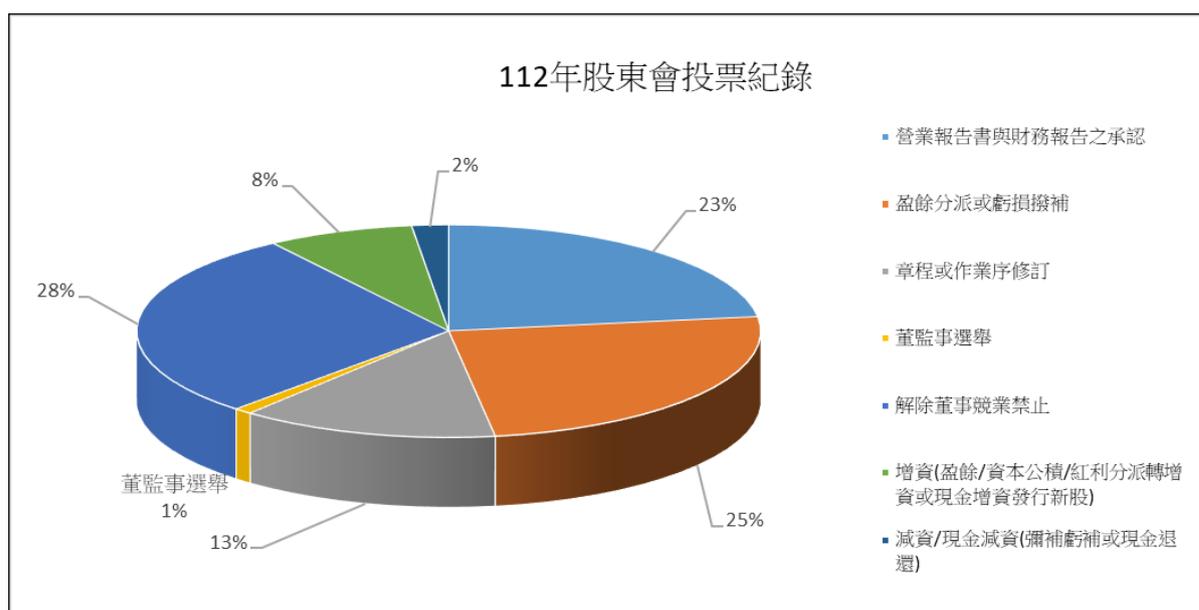
被投資公司總共25家(含轉投資公司6家)，出席股東會情形如下：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參與	書面投票參與
次數	4	0	21	0

九、投票情形

(一) 112年度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4	100%	-	-	-	-	24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6	100%	-	-	-	-	26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4	100%	-	-	-	-	14
4	董監事選舉	1	100%	-	-	-	-	1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0	100%	-	-	-	-	30
7	行使歸入權	-	-	-	-	-	-	-
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9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1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	-	-	-	-
11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	-	-	-	-	-
12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100%	-	-	-	-	8
13	私募有價證券	-	-	-	-	-	-	-
14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100%	-	-	-	-	2
15	其他	-	-	-	-	-	-	-
合計		105	100%	-	-	-	-	105



(二) 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議案揭露)

111年度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議案揭露)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megabills.com.tw/ue_diligence)

(三)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係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須於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2、重大議案之投票次數統計及原因：

	投票次數	股東會議案類型	原因
贊成	56	1.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34項 2. 董監事選舉2項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13項 4. 增資or減資7項	未有明顯損及本公司或該公司利益之情事、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反對	0	-	-
棄權	0	-	-

(四) 是否使用代理投研究或代理投票服務，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投研究或代理投票服務，

十、股東、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官網(http://www.megabills.com.tw/ue_diligence)。另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megabills.com.tw/stakeholders>)，提供本公司聯繫方式及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及管道
股東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言人：黃副總經理，專線電話：02-2371-6262代理發言人：許經理，專線電話：02-2382-2933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建言或申訴專線傳真、電子信箱 專線傳真：02-2382-2878 電子郵件信箱：mb01@megabills.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專線電話：02-2316-8875 專線傳真：02-2382-2878 電子信箱：mb01@megabills.com.tw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線電話：02-2381-0033 電子信箱：mb01@megabills.com.tw
政府與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單位：企劃部 電子信箱：barry16@megabills.com.tw
社區/ 非營利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單位：管理部 電話：02-2383-1616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單位：管理部 電話：02-2383-1616
檢舉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單位：稽核室 專線電話：02-2382-5449 電子信箱：audit01@megabills.com.tw

十一、111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無。

十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 (一)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111年透過派員出席或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共25家，已具體落實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二)本公司積極支持具永續績效之企業，111年參與有入選DJSI、MSCI AA級以上、公司治理前20%等企業之股東會共10家，佔總家數25家之40%。
- (三)本公司不支持違反永續發展之客戶，並對高碳排產業訂有投資限額30%。
- (四)綜上所述，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係屬有效。

十三、本報告業經會辦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審閱，並經總經理核可後公告。